

祥谦镇农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辅翼至三溪口村道路改建工程)

答疑纪要一

招标编号：E3501210102802246001

各投标人：

招标人现对祥谦镇农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辅翼至三溪口村道路改建工程)（招标编号：E3501210102802246001）的招标文件做出答疑如下：

1、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保险费、10.3工伤保险费、10.4安全生产费，报价时直接引用招标人发布的具体金额；工程量清单-清单编制说明中三、其他说明8、“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这两处关于保险费等的费用描述不一致，以哪个为准？请代理明确！

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保险费：投标人报价时直接引用招标人发布的具体金额，即：工程一切险 32550.37 元，第三方责任险 2500 元。10.3工伤保险费：投标人报价时直接引用招标人发布的具体金额，即：工伤保险费 16275.18 元。10.4安全生产费：投标人报价时直接引用招标人发布的具体金额，即：安全生产费用 160346.62 元。以上述金额为准。

2、问：投标文件格式表（八）、表（九），表格标注“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请问，根据本项目的规模，投标文件格式表（八）、表（九）提交空白表格即可？

答：投标人投标时无须提交“（八）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九）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响应招标人提出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即可。

3、问：根据本项目的规模以及招标文件选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信用分），本项目无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请代理明确！

答：本项目无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4、问：关于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要求由投标人开立帐户的银行开具；目前，中小企业受自身规模、资质限制，在开户银行不能办理保函，也难以满足开具条件，建议放宽银行保函开具银行的限制，允许投标人选择国有商业银行或国有股份制银行开具保函。

答：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注：本答疑纪要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招标人：闽侯县祥谦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4日